

宝丰县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宝企通字〔2021〕3号

关于进一步推进企业注销便利化工作的意见

县开办企业成员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我县企业注销全程网上办理，切实解决企业“注销难”问题，为企业退出市场提供更加便利化服务，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工作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转变政府职能的决策部署，改革和完善企业注销制度，进一步精简文书材料、优化流程，强化部门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依托河南政务服务网建设企业注销网上服务专区构建企业注销集中受理并行办理、集中反馈的注销模式，实现营业执照、社会保险、商

务、海关、税务等各类涉企注销业务一网指引、一网公示、一网查询、一网反馈的综合服务功能。企业“一网”获知注销各环节流程、进度和结果，营造更加公开、透明、便捷的市场环境。企业注销网上服务专区建设完成后，各相关单位要依托网上企业注销服务专区，进一步提高企业注销便利化水平，实现企业注销服务。

二、主要任务

（一）推行企业注销“一网通”办理模式。将企业依次向各有关部门分别提交材料的传统办理流程，改造为一网受理、并行办理模式。依托河南政务服务网搭建企业注销网上服务专区，整合相关部门的注销业务资源和企业简易注销功能，为企业提供注销一站式服务和业务办理进度实时查询，实现企业注销各环节一网通办。涉企注销业务的相关部门通过企业注销网上服务专区实现数据共享，企业在线申请完成全部注销手续，提升企业办事体验（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各相关部门配合）

（二）落实企业注销改革措施。采取“互联网+政务服务”手段，落实企业注销便利化改革要求，支持企业通过企业注销网上服务专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免费发布债权人公告和公示清算组备案信息，注销登记时企业不再提交《备案通知书》、报纸样张等材料。积极推进我县简易注销工作，指导适用简易注销程序的市场主体范围和公告时间，增加企业撤销简易注销公告

和符合条件后再次提出简易注销申请功能(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三)实施税务注销分类处理。对提出简易注销且未办理过涉税事宜,或者办理过涉税事宜但未领取发票、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的企业,税务部门实行清税手续免办服务,直接将免办信息反馈到企业注销网上服务专区,企业无需到税务部门办理清税手续。优化税务注销即办服务,对未处于税务检查状态、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已缴销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税控专用设备的纳税信用级别 A 级和 B 级的纳税人、控股母公司纳税信用级别为 A 级的 M 级纳税人。省级人民政府引进人才等创办的企业、未纳入纳税信用级别评价的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以及未达到遵值税纳税起征点的纳税人。以及办理过涉税事宜但未领用发票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主动到税务机关办理清税的纳税人税务部门提供即办服务,资料齐全的。税务机关即时出具清税文书;对符合即办条件但资料不齐的,采取“承诺制”容缺办理,在其作出承诺后,即时出具清税文书。不能通过免办服务和即办服务完成税务注销的企业,在企业注销网上服务专区提示办理“税务一般注销”的流程和需办理的涉税事项,提供办理清税信息系统链接,方便企业网上申请。企业完成税务注销后,税务部门将清税信息实时推送至企业注销网上服务专区和市场监管部门,减少企业资料报送,加快注销办理速度(责任单位:县税务局)

(四)简化企业社保、商务、海关等注销登记手续。市场监

管部门在企业办理注销登记后，将注销信息通过企业注销网上服务专区共享至人社部门，人社部门对没有拖欠社会保险费用且不存在职工参保关系的企业进行社会保险登记注销。人社部门要将企业社保登记注销信息反馈至企业注销网上服务专区供申请人查询。按照商务部要求，精简涉及国家规定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办理商务提前解散审批材料，进一步优化流程，提高办事效率。商务部门在办理完涉及外商投资企业提前解散相关审批后，将信息推送至企业注销网上服务专区和市场监管部门；经办结各项海关手续后，申请人申请注销海关备案登记仅需一份注销申请书。海关开放企业注销接口，以“总对分”的形式，接入我省企业注销网上服务专区通过“一窗受理、内网办理、线上反馈”方式实现信息共享（责任单位：县社会保障局、商务局）

（五）简化营业执照、公章遗失提交要件。市场主体申请注销业务时，营业执照遗失或损毁的，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免费发布营业执照作废声明，市场主体可持营业执照作废声明及注销登记申请材料直接办理注销登记企业公章遗失的经全体投资人签字盖章确认，企业在申请注销业务时，可免于在申请材料上加盖公章。（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六）实行企业注销 1 个环节 0.5 日办结。对标国内一流水平，压缩企业注销环节和时间，实行 1 个环节审批、0.5 个工作日完成。（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统筹协调。建立由县市场监管局牵头，社保局、医保局、商务局、县税务局、公安局、公积金、大数据管理局等单位参加的企业注销网上服务专区建设协作机制，进一步强化部门间协调配合。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企业注销便利化工作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任务分工落实工作责任做好人、财、物技术等保障工作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二）加强宣传培训，提升服务水平。各地、各部门要加强对企业注销政策的宣传解读力度，让企业明确知晓在注销退市时应履行的法律义务和社会责任。及时解答热点、难点问题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加强窗口人员培训力度，确保相关人员全面了解推进企业注销便利化工作的各项具体措施，提高工作人员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切实解决企业在注销中遇到的实际困难。

（三）加强督导考核，确保任务落实。综合运用督查、考核、第三方评估等方式对企业注销各项任务进行全程监督，定期调研、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对组织实施不力，未按要求落实工作的部门通报批评，对问题严重的进行问责。



宝丰县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工作领导小组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0〕11号）和《宝丰县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工作实施方案》（宝政办〔2020〕11号）要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升企业开办效率，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一）实现企业开办全流程网上办理，实现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1个工作日内。

（二）实现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实现企业开办数据互联互通。

（三）实现企业开办一窗受理，实现企业开办窗口统一。

二、主要任务

（一）优化企业开办流程。整合企业开办各环节，实现企业开办全流程网上办理。

（二）加强数据共享。建立企业开办数据共享机制，实现企业开办数据互联互通。

（三）提升服务水平。加强企业开办窗口建设，提升企业开办服务水平。

（四）强化监督管理。建立健全企业开办监督管理机制，确保企业开办工作规范有序。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宝丰县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全县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工作。

（二）明确责任分工。明确各相关部门职责分工，确保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工作落到实处。

（三）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多种形式宣传企业开办一网通办政策，提高企业知晓率。

（四）强化考核评价。将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工作纳入全县营商环境考核评价体系。